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热再生机组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于近日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、“交易对方”）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在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 2016 年付清最后一期货款止。

3、合同中规定，设备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款的 10%，其余金额分三年付清，由于回款期限较长，存在回款风险。

4、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交易对方介绍

名称：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有限公司

地址：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路 202 号

合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

履约能力分析：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从事热再生路面施工，工程承揽能力较强，预期每年的热再生工程量较为饱满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名称：采购合同

2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在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

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3、合同价格：2200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

5、付款方式和期限：设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款的 10%，其余金额分三年付清，其中：2014 年 9 月 20 日前付设备款总额的 30%；2015 年 9 月 20 日前付设备款总额的 30%；2016 年 9 月 20 日前付设备款总额的 30%。

6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(2)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.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。

(3) 如在 2014 年 9 月 20 日前，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收回本合同规定的售出产品，甲方还应付乙方违约金 300 万元。

(4) 按本合同规定，2015 年 9 月 20 日前和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需支付的货款，如甲方延期支付，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.3%滞纳金；延期付货款超过 6 个月，乙方有权收回本合同规定的售出产品，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不退。

(5) 乙方未按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设备款金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合同的履行，预计将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影响。

2、本次合同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双方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30 日